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常厚春、马革、陈燕芳、张开辉、钱艳斌、葛芸、吴琪、容敏智现场出席会议，董事沈正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常厚春主持，公司监事陈佩燕、张云鹏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<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（2010年修订）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0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3年修订）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（2013年修订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认真总结了2013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，编制了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全文），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敬请关注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、评估，待具体方案形成后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该重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，并及时公告。

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将根据相关规定，每周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。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0 月 26 日